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2024
年 報

An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numerous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various shades of teal, blue, orange, and purple, creating a complex, layered geometric pattern that fills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15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 (主席)
黃敏女士
張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張秀蓮女士
陳文駿先生

監事

王春宏女士 (吳賢坤先生
張星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張秀蓮女士
陳文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秀蓮女士 (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文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真庸先生 (主席)
孔慶文先生
張秀蓮女士

公司秘書

陳駿軒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權代表

田真庸先生
陳駿軒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

公司網址

www.gltaihe.com

股份代號

1915

公司資料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 8 號

19 樓 1903A-1905 室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1 號

國貿寫字樓 2 座 12-14 層

H 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揚州蔣王支行)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蔣王鎮

萬都五金機電城 B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 20 號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31,793	52,218	-39.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年內虧損	(1,070,197)	(8,233)	12,898.9%
每股基本虧損	(1.78)	(0.01)	17,700.0%
財務狀況			
應收貸款及賬款	—	872,746	-100.0%
股本	600,000	600,000	0.0%
總資產	40	886,918	-100.0%
(負債)／資產淨額	(199,160)	871,726	-122.8%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負債)／資產淨額	(200,826)	869,767	-123.1%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	—	不適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31.8 百萬元，以及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1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結餘約為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9,575 元。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揚州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以及三農企業提供靈活、便捷、高效的小額信貸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快捷的短期企業融資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業務措施並繼續秉持滿足客戶多元化信貸需求的經營理念，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便捷、高效的小額信貸服務。同時，我們亦將積極尋求商機，為維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貢獻及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連續多年榮獲揚州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所授予的揚州市「十佳明星小貸公司」、「標兵明星小貸公司」等稱號。各項業務發展均得到地方監管部門的充分肯定，充分顯示對我司優質小微貸款業務的認可。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其員工將開拓創新業務、與時俱進並為客戶、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亦謹此向我們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熱忱投入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揚州個體工商戶以及三農企業提供靈活、便捷、高效的小額信貸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快捷的短期企業融資需求。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追求業務機會，鞏固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31.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2.2 百萬元減少約 39.1%；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1 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 8.4 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幾項增加所致：(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淨額；(ii)擔保損失計提準備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結餘約為人民幣零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924.2 百萬元減少約 100%，這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全部計提準備；及(ii)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累積虧損的後續核銷準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9,575 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886.9 百萬元減少約 99.9%。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99.2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871.7 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產生的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1 億元：(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ii)針對有關累積虧損的後續核銷準備；及(iii)擔保虧損撥備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計約人民幣 11 億元。

客戶數目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個體工商戶組成。我們的客戶所從事的行業眾多，而大部分均屬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即農業、農民及農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分類。在當前經濟環境不確定性較高的情況下，部分客戶的經營情況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因此，本公司對一些較為優質的老客戶提高了授信額度，這使得今年的貸款集中度有所上升，但同時也使當期新增逾期貸款的情況有所改善，本公司會不斷平衡收益與風險，積極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235名及191名客戶提供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少於或等於人民幣0.5百萬元				
—保證貸款	—	—	110	—
—抵押貸款	—	—	67	—
—信用貸款	—	—	174	—
	—	—	351	—
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	—	—		
—保證貸款	—	—	1,803	0.2
—抵押貸款	—	—	—	—
	—	—	1,803	0.2
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2百萬元	—	—		
—保證貸款	—	—	48,212	5.2
—抵押貸款	—	—	—	—
	—	—	48,212	5.2
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	—	—		
—保證貸款	—	—	214,586	23.2
—抵押貸款	—	—	—	—
	—	—	214,586	23.2
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4百萬元	—	—		
—保證貸款	—	—	105,604	11.4
—抵押貸款	—	—	—	—
	—	—	105,604	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5百萬元				
—保證貸款	—	—	379,172	41.1
—抵押貸款	—	—	—	—
	—	—	379,172	41.1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8百萬元				
—保證貸款	—	—	125,147	13.6
—抵押貸款	—	—	—	—
	—	—	125,147	13.6
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保證貸款	—	—	49,090	5.3
—抵押貸款	—	—	—	—
	—	—	49,090	5.3
合計	—	—	923,965	100.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接受(i)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iii)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及(iv)信用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	—	923,724	100.0
抵押貸款	—	—	67	0.0
信用貸款	—	—	174	0.0
合計	—	—	923,96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授出貸款數目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貸款	—	237
抵押貸款	—	1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	1
信用貸款	—	6
合計	—	244

資產質量

為應對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標準及中央風險管理體系並執行「審貸分離」政策。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我們經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貸款按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	—	873,477	94.5
關注	—	—	19,437	2.1
次級	—	—	11,110	1.2
可疑	—	—	16,716	1.8
損失	—	—	3,225	0.4
合計	—	—	923,96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質量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減值比率 ⁽¹⁾	不適用	3.4%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31,051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	923,965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165.0%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³⁾	—	51,219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	31,051
減值虧損撥備率 ⁽⁴⁾	不適用	5.5%
逾期貸款結餘（人民幣千元）	—	50,488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	923,965
逾期貸款率 ⁽⁵⁾	不適用	5.5%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 (2) 指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已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已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所撥出的撥備水平。
- (3) 減值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的估計。
- (4) 指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撥備比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即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約39.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應收貸款每日結餘及本集團對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本集團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貸款、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01.0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476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來自就辦公室確認租約相關的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901.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賬款的整體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零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員工成本及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及傭金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為計算中國稅項而確認減值虧損時，相關不可扣減的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針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淨額；(ii)擔保虧損的撥備淨額。

綜合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針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淨額；及(ii)擔保虧損的撥備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外匯匯率風險有限，主要自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引起。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交割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0.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總額與資本及負債淨額的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政政策

本公司在執行財政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而於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致力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資產、負債和流動資金結構能夠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期貸款。同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結餘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融資擔保合約(人民幣元)	—	63,000,000

本集團不時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所載因素，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可按照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 30%向股東宣派或派付年度股息，惟於各情況下受董事會經全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的規限，並概無保證在任何指定的財政年度內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指定的金額的股息。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本集團之狀況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建議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末期股息

經全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涉及 18 宗案件，其中涉及的擔保餘額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 119,000,000 元。該等案件仍處於中國司法程序之中。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國當局舉報一宗案件，指前董事會主席柏萬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未經本集團正式批准，向不同方提供 23 項未經授權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 144 百萬元。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亦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本公司將於適時候就上述訴訟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8名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質素是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基本薪金及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僱員薪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保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經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更好的未來取決於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公司已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使社區整體受益。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穩固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及其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發展戰略及前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中國加強逆週期調整力度，並推出多項針對性強的政策及措施，具有長期發展前景。因此，企業生產及運營有所改善，且經濟復甦趨勢持續。此外，中國亦制定二零二五年「三農」工作重點，穩步漸進，持續推進，並取得符合國民利益的實在成果。我們大多數客戶從事「三農」行業並將受惠於有關扶持政策。我們預期我們客戶的貸款償還違約風險較低。同時，我們將對經濟發展保持謹慎態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維持其業務的穩定性。我們持續執行更為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力求降低開支及達致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把握新機遇及擴大業務規模，以達致新的增長水平，盡可能保護股東權益。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61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田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田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職業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亞洲發展銀行處項目經理；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深圳經濟特區證券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及分行主管；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銷售部門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同時兼任萬科集團董事長；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初任寶盈基金管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智庫資本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青石國際控股董事長。

黃敏女士，39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零年從韓國弘益大學畢業，取得服裝設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擁有超過 15 年的職業經驗，曾參與籌辦多項活動與娛樂節目，包括但不限於「FUE 城市時尚沙龍－百城聯動」、「光芒姐姐綜藝節目」、「FUE 美無國界（國際）」以及「FUE 時尚文化節（國內）」等。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張卓先生，47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曾於中華財務、中國水務及多家基金公司連續工作，參與過多個國有企業的評估與重組，擅長一、二級市場項目投資，並具備對擬議收購項目與上市計畫項目的全面評估能力，同時擁有獨特的上市前後企業治理洞察。

目前，張先生擔任深圳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其控股附屬公司。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65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但不參與公司日常營運管理。

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他在休士頓第一浸信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專攻財務管理；二零零零年又於休士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博士學位。魯先生在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安然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州鼎昱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深圳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馬達加斯加大陸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深圳市彩虹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深圳市兆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顧問；自二零一八年起任香港立橋金融集團副總裁。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56 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孔先生於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東主。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孔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孔先生出任恆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孔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由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孔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蓮女士，50 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為耶路撒冷聖約翰主權勳爵團馬耳他騎士團自治修道院聯會女爵，亦是斐濟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館經濟顧問。此外，張女士擔任馬耳他普羅迪奧大學區塊鏈技術委員會顧問。她於以下範疇擁有豐富工作經驗：(i)古董及美術品鑑定與估值；(ii)博物館策展及文化推廣；(iii)科技投資及業務策略；(iv)國際業務拓展及跨文化溝通；以及(v)數碼資產管理及金融創新。自二零一七年起，張女士出任星際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以及前海雙龍匯（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起，張女士擔任三豐堂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博物館策展人，以及 Beyond Antique Limited 創辦人。另外，自二零二四年起，張女士擔任 Chingchingpay Limited 創辦人兼董事。

陳文駿先生，27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在紐約大學沙克房地產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陳先生曾任雙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研究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陳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可持續發展官。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監事

王春宏女士，76 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履行董事職務，並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她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被免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彼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該等職務為止。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於邗江職教中心任教，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在出任本公司現職務前並無擔任任何受僱工作。

王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遠程課程畢業，畢業時間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吳賢坤先生，76 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彼亦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 37 年經驗。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吳先生在邗江縣中學擔任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吳先生擔任廣陵北洲中學校長，從事教學及行政工作。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吳先生擔任邗江中等專科學校黨總支書記，負責黨政工作。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張星女士，45 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職工監事。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過往任職經歷如下：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湖南湘潭巨友包裝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長沙雙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營業主任；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深圳招商銀行電話銀行中心財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策劃專員；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專員；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寧鄉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授權簽署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深圳給予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出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開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高漲的期望。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管治提供了董事會制定決策和建立業務的框架，旨在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瞭解、評估和管理風險和機遇（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和機遇）。董事會負責有效管治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和管理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59 至 72 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所訂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的董事除外）確認彼等各自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企業願景

把泰和打造成江蘇一流、國內知名的小貸公司。

企業經營理念

小額、分散，滿足客戶多元信貸需求。

企業發展人才觀

與基層打造利益共同體，與中層打造榮譽共同體，與高層打造精神共同體。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揚州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以及三農企業提供靈活、便捷、高效的小額信貸服務，為客戶提供高效快捷的短期企業融資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與時俱進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將開拓創新、與時俱進，為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亦將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得以平衡，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並確保文化、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B. 董事

B.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而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以及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為達至該目標，董事會設定企業及策略目標與政策，並監察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真誠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客觀作出決策，以及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委任函，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職員責任保單已包含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行動的保險。

除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一節就有關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任何其他董事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B.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 (主席)

黃敏女士

張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張秀蓮女士

陳文駿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一節。各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2)以及 3.10A 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指引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我們的每位第七屆董事會新委任董事均已確認，他／她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他／她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自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以及明白他／她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該機制的概要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公司關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2. 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須知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召開會議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如適用）。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放棄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3. 本公司將避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具體的薪酬類別（如購股權或授出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乃由於此可能導致其決策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B.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一職由田真庸先生擔任，田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能已區分，且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B.4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職能分配書面職權範圍，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為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並得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就實行董事會決策將職責範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已授權職能及工作。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管理層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審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同時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訂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審核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B.5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所有現任董事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或重選，其任期均為三年。

B.6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委任代表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舉 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柏萬林先生	10/0/7	1/1
柏莉女士	10/0/7	1/1
張翼先生	10/0/7	1/1
柏年斌先生	10/0/7	1/1
張卓先生	10/0/10	1/1
張玲玲女士	10/0/10	1/1
王春宏女士	10/0/7	1/1
徐學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6/0/6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適當、及時的資料，以使董事會成員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均提前發送至所有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有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結束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及／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時，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B.7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公司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等資料亦會於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後立即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管理層已向所有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的事務，以履行其職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已不時提供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照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 C.1.4 規定的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柏萬林先生	A, B
柏莉女士	A, B
張翼先生	A, B
柏年斌先生	A, B
張卓先生	A, B
張玲玲女士	A, B
王春宏女士	A, B
徐學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A, B

A：參加提高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會議

B：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B.8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上述 B.4「職責及職能授權」一段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亦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C.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轄下董事會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各自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此等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守則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並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彼等的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六屆審核委員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屆滿。第七屆審核委員會於同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三名成員包括孔慶文先生（主席）、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其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第七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一次會議，以檢討並審閱(i)年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ii)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七屆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各第七屆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徐學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2/2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3/3
王春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3/3

C.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觀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定期及無論如何，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屆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七屆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各第七屆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柏萬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1/1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1
王春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1/1

企業管治報告

第六屆提名委員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屆滿。第七屆提名委員會於同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和張秀蓮女士，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作出修訂）。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上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合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不會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本公司致力於為董事會成員甄選最佳人選。甄選及提名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觀點、時間貢獻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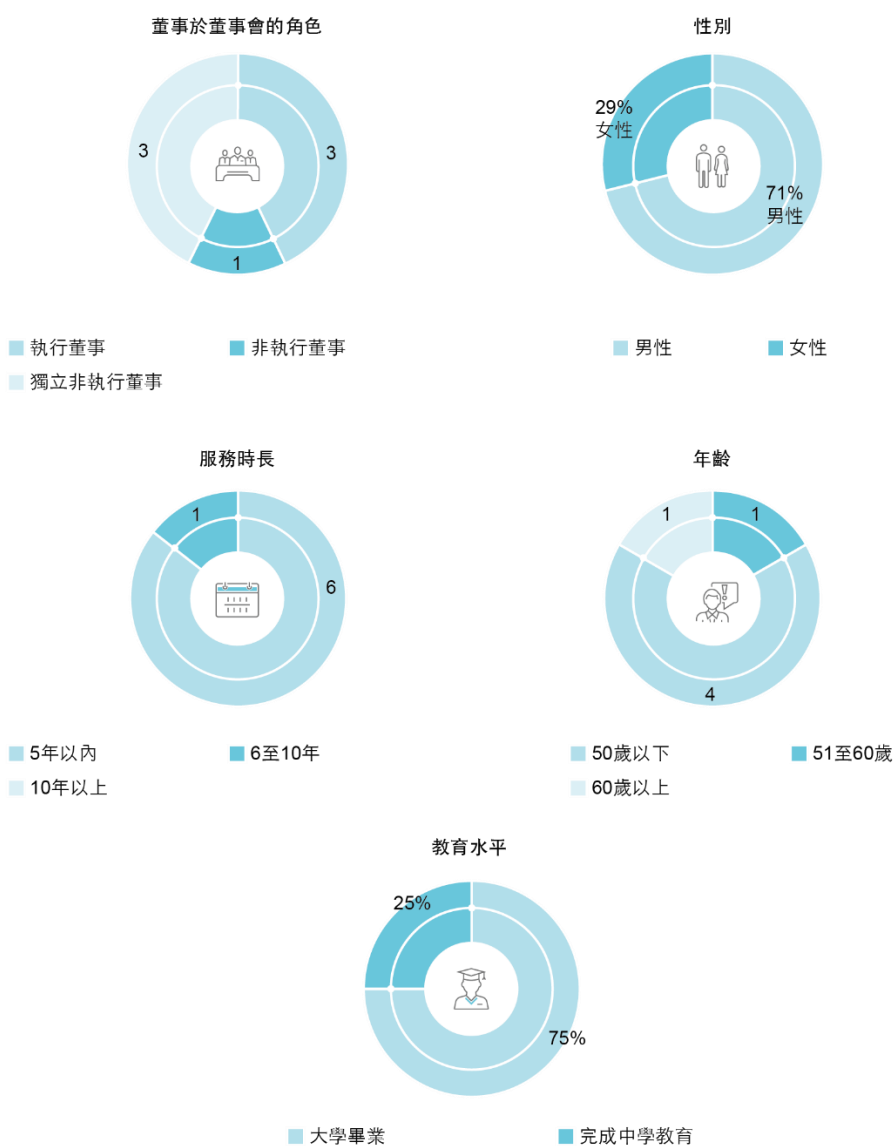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已按多個重點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且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且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維持不變。經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成情況載列如下：



1.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 3 名為執行董事、1 名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2)以及 3.10A 條有關委任最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董事會內有 2 名女性（約佔董事會 29%）及 5 名男性（約佔董事會 71%）。

3. 董事會由 7 名成員組成，其中 6 名已在董事會任職近 5 年，1 名已在董事會任職 6 到 10 年。
4. 董事會成員年齡結構合理，50 歲以下 4 名董事，51-60 歲之間有 1 名董事，60 歲以上有 2 名董事。
5. 6 名董事會成員（約佔董事會 60%）取得大學學士學位。
6. 董事會成員於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服裝製造、機械製造、銷售、進出口、銀行、教學、會計、審計及金融）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涵蓋（其中包括）貸款調查及相關事宜、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行政管理、業務營運、金融及財務事務、審計、合規及內部控制、學術研究等方面。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可計量目標及提名政策，基於上述一系列廣泛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觀點、每名董事的時間貢獻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的服務時間，本公司對目前董事會組成感到滿意。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認為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

繼任計劃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明白繼任計劃作為人力資源管理一部分的重要性。繼任計劃有助於在高級領導自本集團離職或退休時增加填補關鍵職位的候選人供應。透過制定繼任計劃，我們可以避免關鍵僱員於本公司離職時的任何不確定性，並有助於提高及挽留現有僱員及為僱員提供發展機會。

提名委員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和本公司特定需求的情況下，透過參考擬候選人的觀點、技能、知識、經驗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視情況而定，評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合資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至董事會以批准委任或經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會對於與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為創建健康的工作文化，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常規，包括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的政策。本集團的僱傭常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架構載列如下：

1. 本集團共有 2 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 1 名為女性及 1 名為男性。
2. 本集團僱員年齡包括，30 歲或以下 0 人，31 歲-40 歲 2 人，41 歲-50 歲 0 人及 50 歲以上 0 人。
3. 其中 2 名僱員（佔僱員總人數的 100%）獲得學士學位。

本公司認為對現有基於上述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教育背景）的員工架構感到滿意。本公司始終保持盡可能簡單的人員結構以提高效率。我們致力於就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於工作場所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性取向而遭受歧視。我們對工作場所的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公司人員架構主要是為了實現本公司的有效經營及長遠發展。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公司關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倘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須知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召開會議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並推薦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如適用）。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放棄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將避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具體的薪酬類別（如購股權或授出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乃由於此可能導致其決策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1. 優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背景，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多樣化和均衡化，按其專長和職業背景充實到董事會內設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中，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
2. 提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定期召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與信息共享，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更加細緻化。

C.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並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主席）、徐學川先生及王春宏女士。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對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七屆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評估每名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各第六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1
徐學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1/1
王春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1/1

第六屆薪酬委員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屆滿。第七屆薪酬委員會於同日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三名成員包括張秀蓮女士（主席）、孔慶文先生以及陳文駿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其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止。

D.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僱員訂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對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定期審查同業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並在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本公司經營業績、參與程度和未來經營風險後調整薪酬酬金，並提交薪酬建議給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僱員則會按其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以及人力市場供需之狀況給予經常性薪金，可能會按僱員表現發放花紅，並可能提供多項福利以及津貼作為獎勵。本公司審視其營運狀況、參考國內經濟增長率、物價指數、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進行調薪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按範圍劃分的酬金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 10。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所作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 73 頁至第 7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F.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成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 D.2 段的規定。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須監察管理層持續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功能載述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其管理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第 43 頁所載「董事會報告」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可達成有關營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內部控制系統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控制環境：為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提供基準之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控制活動：由政策及程序訂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料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之資料。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時，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包括：

- 資料按需要知情基礎限制有限數目的僱員存取。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公司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有保密協議。
- 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授信控制流程，明確貸前調查、貸時審查、貸後檢查的工作標準和盡職要求：貸前調查做到實地查看，如實報告掌握的情況，不迴避風險點，不因任何人的主觀意志而改變調查結論；貸時審查做到獨立審查，客觀公正，充分準確地揭示各項風險，提出降低風險的對策；貸後檢查做到定期控制，實地查訪，如實記錄，及時將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匯總並報告給相關人員，不掩飾、隱瞞問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關於恢復股票交易的復牌指引，內容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以下事項開展獨立調查（「獨立調查」）：(i)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若干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擔保」）；(ii)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iii)確認若干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iv)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經授權擔保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評估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開展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獨立調查員發佈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有關調查報告中的關鍵調查發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還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的主要流程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獨立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以評估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在實體層面和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29項內部控制關鍵發現。本集團一直在採取補救行動。內部控制審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獎懲政策

為保證本公司信貸政策的有效實施和執行，防範信貸風險，本公司特製定獎懲政策。對客戶服務部和風險管理部僱員的獎懲乃依據其對信貸流程的遵守及其管理的貸款和借款人的風險狀況釐定。

人員專業性要求

本公司要求客戶服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經驗和資歷，以確保專業性，本公司對其年度在職培訓的時間和內容也提出具體要求。

風險管理部的審核流程

對於人民幣 10 萬元及以上的貸款，風險管理部門將審核貸前調查和實地考察報告，對報告中借款人的家庭結構、實際收入、經營情況、還款能力等進行審核。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風險管理部門將要求提供擔保人的調查報告和抵押物的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貸款申請的授權機制

貸款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貸款本金金額、利率、擔保品和抵押物（如有）的質量和充足性以及貸款期限等，均在貸款申請審批流程中予以考慮和批准。人民幣 50 萬元及以上的貸款須經本公司貸款審核委員會（「貸款審核委員會」）批准，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的貸款須經本公司總經理批准。貸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引領，由六名成員組成，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本公司藉由嚴格執行上述授權機制以確保貸款的條款和條件符合本公司的信貸政策。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秉承最高水平的操守與問責。所有僱員須遵守員工手冊以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事件。此外，我們的僱員嚴禁接受供應商的任何禮物。我們設有舉報政策，指導及鼓勵員工就任何不當行為作出申訴。為確保員工在無顧慮的情況下進行舉報，所有個案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並提交專責人員以進行徹底調查。

本集團在所有範疇均遵守嚴格的道德守則，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為加強董事對防止貪污的認識，我們定期為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其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以及反貪污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公司設內部審核部，對內部運作進行全程監督並進行獨立評價以確保相關政策得到以嚴格執行。內部審核部對信貸流程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核及評估，並有權檢查所有相關的貸款申請材料，並審查客戶服務部和風險管理部是否按照政策有效履行職責。若適用，內部審核部將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並直接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核部亦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根據年度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及（如適用）於內部審核過程中聯絡及協助外部審核顧問。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成效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核。

二零二四年的額外培訓課程及風險排查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信貸政策和風險管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對客戶服務部和風險管理部人員開展兩次額外信用風險控制培訓。此外，本公司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和當地房地產市場加強宏觀調控政策受影響較大的行業的所有借款人進行風險排查；進行額外實地考察以調查借款人的經營情況，並與借款人進行面談，以確定彼等是否難以如期償還貸款；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證明其財力的進一步證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須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及合規控制。董事會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上一次年度檢討後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及(iii)與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透過其檢討以及內部審計部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核，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設計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及相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屬充足，而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充分。

G.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00
非審計服務	—
合計	2,000

H. 公司秘書

陳駿軒（「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陳先生，三十四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企業管治、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全面經驗。陳先生現時擔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527）、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及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之公司秘書。陳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陳先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卓先生。

I.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為，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的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了一項股東傳訊政策（「股東傳訊政策」），其可在本公司網站(www.gltaihe.com)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傳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目標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使其能夠積極與本公司聯繫並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有關資料將透過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供任何其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而刊發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包括董事名單的公司資料及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任何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向股東傳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及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簡易參考。本公司的網站可以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並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有關股東傳訊政策的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提出。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或通過電郵(zyq@gltaihe.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表達其寶貴意見或提出問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使彼等有機會獲得及發展對股東意見的均衡理解，並在適當情況下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的發展。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傳訊政策，董事會認為股東傳訊政策維持不變，並認為股東傳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J.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章程第 85 條規定的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3)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提交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董事會／董事會秘書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電郵：zyq@gltaihe.com

電話：(86) 514-87943549

傳真：(86) 514-87948990

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該等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呈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一份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K.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在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充足的儲備以繼續日常和未來的營運所需，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任何純利派發作為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L. 章程文件

章程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戰略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區域性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滿足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成功從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得到強化，並服務了更多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結餘約為零，較上年的約人民幣 924.0 百萬元減少 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 191 名客戶發放貸款，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35 名客戶減少約 18.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描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請參閱本年報第 6 至 15 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一家專門服務於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短期業務融資需求的小額貸款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業務所固有的最重大風險。為應對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標準及中央風險管理體系並執行「審貸分離」政策。儘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然而無法保證該系統將能有效避免所有過度的信貸風險。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機關所設立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均可能會招致機關的處罰、修正或中止營業。本公司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亦會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59 至第 72 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所有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各方面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律及法規具有行業針對性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事務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 78 頁至第 14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i)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淨溢利，並無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及(ii)分配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為零。上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與主要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不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和投資者）有良好的溝通有助於持續改進可持續發展績效和管治。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50 頁的「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變動表」一節。

優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優先權而被要求建議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

稅收減免及豁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81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積虧損約人民幣 913.5 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0.97%
– 五大客戶合計	3.26%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真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
柏萬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柏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張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周吟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魯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柏年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張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左玉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秀蓮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文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謝沛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王春宏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解除職務）
徐學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包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吳賢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陳素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所有現任董事均分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其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屆滿。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田真庸先生及黃敏女士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卓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魯齊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孔慶文先生及張秀蓮女士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接獲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作為出租人）分別持有約 48.67%、26.33%、20.00%及 5.00%權益）就有關租賃本公司的辦公樓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已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租賃合同。租賃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7 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第 149 條，本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監事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本公司未採用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附註 10。

僱員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江蘇省揚州市市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僱主使用的被沒收供款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僱員福利」一段。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柏泰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被動投資者身份持有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銀行」）8%權益。

中成銀行主要於揚州市廣陵區從事若干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銀行業務」）。

就有關中成銀行的一般資料以及董事認為中成銀行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間之競爭屬有限及並非激烈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及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權益或淡倉者），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180,200,000 內資股(L)	40.04%	30.03%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內資股(L)	2.22%	1.67%
張卓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內資股(L)	6.67%	5.00%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計算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450,000,000 股內資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為基準。
- (3) 計算乃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總數為基準。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柏泰集團直接擁有 180,2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股份類別約 40.04% 股份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 33.33%、約 25.00%、約 25.00% 及約 16.67%。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泰廣場直接擁有 141,90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股份類別約 31.53% 股份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由聯泰廣場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約 48.67%、約 26.33%、約 20.00% 及約 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0%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0%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約 33.33%、約 25.00%、約 25.00%及約 16.67%的相聯法團。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權益或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 分比 ⁽³⁾
柏泰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80,200,000 內資股(L)	40.04%	30.03%
王正茹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80,200,000 內資股(L)	40.04%	30.03%
聯泰廣場	實益擁有人	141,900,000 內資股(L)	31.53%	23.65%
北京中靈利民醫院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靈」) ⁽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41,900,000 內資股(L)	31.53%	23.65%
深圳港付通金融 信息服務有限公 司(「深圳港付 通」)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內資股(L)	10.67%	8.00%
鄭景月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8,000,000 內資股(L)	10.67%	8.00%
	實益擁有人	364,000 H股(L)	0.24%	0.06%
魯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內資股(L)	6.67%	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450,000,000 股內資股為基準。
- (3) 計算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的 600,000,000 股股份總數為基準。
- (4)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分別將 45,000,000 股內資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質押予中國內地一間獨立商業銀行，作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5)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泰廣場分別由北京中霽持有約 65.00%，柏萬林先生持有約 10.00%，柏年斌先生持有約 20.00% 以及柏莉女士持有約 5.00%。北京中霽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深圳港付通由鄭景月女士間接持有 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景月女士被視為於深圳港付通持有的 48,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加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質押內資股份佔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合共持有內資股總數約 24.8%、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17.8% 及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職能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審核委員會」一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豁下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披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 25%由公眾股東持有且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公司即將卸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永會計公司已被解除委任，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免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真庸

中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勤勉盡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遵守誠信原則並勤勉積極執行其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內，監事會共舉行 2 次會議。監事會謹慎檢討本公司營運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及意見，嚴格有效地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重大政策及特定決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遞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股息派付建議。我們一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忠誠行使其職權以最大化本公司利益及按照章程執行各項任務。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章程及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各項任務及其產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王春宏

中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此 ESG 報告旨在深入了解本公司在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採用的方法及行動，而該等方法及行動對本公司及持份者的利益有所影響。本公司知悉 ESG 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 ESG 報告涵蓋本公司在業務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公司位於揚州廣陵區的辦事處。ESG 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

報告準則

重要性：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以識別及排列業務營運中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報告披露量化數據，藉此記錄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利用數據監測系統計量及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透過在我們的報告中匯報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我們披露對業務及持份者影響最深的因素。

一致性：本報告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提供一致及可比較的披露資料。我們將對計算方法或所使用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提供解釋（如有）。

董事會參與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和績效的信息和管理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定期開會交流信息和最佳慣例，以製定具體的政策建議、審核 ESG 相關目標的進展、提高效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降低成本並讓員工參與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參與

為達致加強本公司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本公司積極聆聽內部及外界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主動收集持份者的回饋意見，以維持本公司可持續性的高標準，同時亦建立互信互助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透過下表所列示的預設溝通渠道與持份者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1.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聯繫渠道
政府及法定機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審閱報告及已繳納稅項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待遇及福利 – 職業生涯發展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績效審查 – 定期會面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關懷管理活動
客戶	– 高質產品及服務 – 保障客戶權力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足度評估 – 會面及實地考察 – 同業座談會
公眾	– 投入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 公益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承諾就查明及了解持份者對 ESG 報告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進行年度審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其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所選的內部和外部持份者乃基於彼等對本公司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本公司管理層篩選出對本公司具較大影響力及高度依賴性的持份者。所選定的持份者獲邀透過網上調查表達彼等對一系列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因此，本公司能夠優先處理該等事項的討論。重要性評估調查的結果呈列如下。

持份者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11	職業健康及安全	21	營銷及推廣
2	污水處理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22	觀察及保障知識產權
3	土地使用、污染及復墾	13	預防童工及強迫勞動	23	產品質量監控及管理
4	固體廢物處理	14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	24	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
5	能源使用	15	篩選供應商及評估其產品／服務	25	有關產品／服務的標籤
6	用水	16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26	信息披露
7	使用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	17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27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8	保護自然資源的紓緩措施	18	採購行為	28	反腐敗政策及舉報程序
9	僱員組合	19	合規營運	29	了解當地社區的需求
10	僱員薪酬及福利	20	客戶滿足度	30	公益及慈善

本公司構建了重要性分析矩陣，並相應地優先處理了 30 個問題。就本 ESG 報告而言，本公司辨識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客戶滿意度、營銷及推廣、合規營運、了解當地社區的需求，以及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作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最為高度重視的問題。此評估有助本公司優先處理其相關持續性問題及重點指出關鍵及相關範疇，致使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意見反饋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給予意見反饋，特別是有關在重要性評估中列為高度重要的主題。歡迎讀者透過電郵「zyq@gltaihe.com」與本公司分享意見。

環境可持續性

本公司相信節能是環境、社區及公司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嚴格監控其資源排放及消耗，並已遵守中國的一切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所有部門均已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低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有關排放、能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及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排放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包括通過控制能源消耗及減少本公司乘坐私家車的行程來減低該等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GHG」）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直接排放量（範圍 1）源於使用公司車輛。駕駛公司車輛產生了空氣排放並產生了 GHG 排放。

本公司已採納政策專注購買環保車輛，以減低日常運營使用車輛的頻率。此外，本公司鼓勵其僱員上下班時乘搭電力公共交通工具，以將空氣及 GHG 排放量保持在低水平。

同時，GHG 排放亦因本公司使用所購電力（範圍 2）而產生。由於間接排放的 GHG 排放量取決於所用電量，本公司已訂下目標在其日常營運中減低用電量。本公司為降低用電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已載列於本 ESG 報告「能源使用 – 電力」一節。

此外，少量 GHG 排放亦因棄置紙張（範圍 3）而產生，此乃根據辦公室購買的紙張、卡片印發及企業信件等的數量計算。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範圍 1（直接排放）、範圍 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 3（紙質廢物間接排放）下的 GHG 排放量分別為 23.9 噸二氧化碳當量、36.4 噸二氧化碳當量及 0.2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的 GHG 排放總量為 60.5 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公司的 GHG 密度為 6.1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污水

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有害污水，原因為所生產的唯一一類污水為來自其日常辦公室營運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已直接排入污水管網，並在當地的市級污水處理廠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了 0.2 噸生活污水。由於所產生的污水量取決於耗水量，而本公司已採取具體措施減少用水量，詳情載於本 ESG 報告「能源使用 – 水」一節。

固體廢物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僅包括生活固體廢物。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物。本公司已採納回收政策，要求僱員分類回收廢紙及罐裝飲品等可回收物品。不可回收物品會收集並妥善地送到垃圾填埋場。本公司亦鼓勵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減少消耗紙張及文具。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了 0.4 噸非有害固體廢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與排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總排放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量	密度* (按每位僱員計算)	數量	密度* (按每位僱員計算)
GHG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9	2.4	33.8	1.6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4	3.6	51.5	2.5
	範圍3 (紙張廢物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	—	0.3	—
	總量 (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5	6.1	85.6	4.2
非有害廢物	非有害污水	噸	0.2	0.02	0.2	0.01
	非有害固體廢物	噸	0.4	0.04	0.5	0.02

附註:

1. 主要測算汽車所用汽油消耗產生的 GHG 排放。

2. 主要測算電力消耗產生的 GHG 排放。

3. 主要測算紙張及固體廢棄物產生的 GHG 排放。

* 密度 = 數量 ÷ 本公司年度平均員工數目

能源使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在物色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上問題，且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用能源主要為電力、水及汽油。

電力

由於本公司知悉減少用電量能夠間接減少 GHG 排放，故本公司採取措施於日常營運中節能。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將每名僱員的平均用電量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並預期本公司所有僱員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節能政策。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定期教育其僱員有關節能及減排來實現其目標。

為加強每位僱員的環保節能意識，本公司已在辦公室的當眼位置貼上「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的標籤。本公司已在其定期召開的會議中加入環境保護專題，旨在讓僱員自我監督，並相互呼籲以實現本公司有關減少用電量及 GHG 排放方面的總體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電力及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我們設定以下能源使用效益及排放目標：

- 倡導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設備，三年內電量相較二零二三年下降 5%
- 採購節能環保設備，公司內節能 LED 燈覆蓋率大於 90%並提倡使用環保汽車

本公司的所有用電量均直接來自辦公室的日常營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用電量達 51,449 千瓦時。為降低用電量，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每天下班時關掉所有電燈及電器設備；
- 按季節調節辦公室的空調溫度；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確保其可有效操作；及
- 以省電的 LED 燈取代辦公室的照明。

水

我們設定以下用水效益目標：

- 通過實行各項節水舉措，三年內用水量相較二零二三年下降 5%

本公司在僱員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對其進行節水教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耗水量為 213 立方米。耗水量極小且僅於有需要時才使用。政策亦規定本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改變其用水行為：

- 定期向僱員教育及推廣節水；
- 使用節水的水龍頭以提高用水效率；
- 在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鼓勵節約用水；及
- 水龍頭損壞時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汽油

本公司出於運輸目的而擁有消耗汽油的汽車。本公司通過簡單的措施鼓勵節能，比如充分利用空間避免不必要的運輸、降低在其日常營運使用車輛的頻率，以及使用更環保的車輛來替代高污染車輛。除了節約本公司車輛消耗的能源外，本公司亦極度鼓勵其員工上班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環保巴士而非自行開車。本公司致力於減少運輸造成的 GHG 排放。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車輛消耗的汽油達 10,213 公升。

本公司的能源總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能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密度*		密度*	
			數量	(按每位僱員計算)	數量	(按每位僱員計算)
電力消耗	電力	千瓦時	51,449	5,144.9	73,190	3,570.2
水消耗	水	立方米	213	21.3	220	10.7
汽油消耗	汽油	公升	10,213	1,021.3	14,318	698.4

* 密度 = 數量 ÷ 本公司年度平均員工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節約能源，綠色經營」是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環保理念。為堅持這理念，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勵僱員在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環境下營運。由於紙張是本公司辦公室使用的主要資源，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降低紙張的整體消耗量：

- 選擇來源更環保的供應商，在消耗相同數量紙張的同時間接盡量減少樹木損失量；
- 實現無紙化辦公室，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欄）；
- 如真的需要打印，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設定雙面列印為預設模式；
- 在辦公室張貼海報及標籤推廣「列印前三思而行」的主意，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盒子及托盤收集單面列印紙張重用及收集雙面列印紙張回收；及
- 使用舊的單面文件背面作列印或用作草稿紙。

此外，本公司購買新汽車時會選擇環保型車輛，並鼓勵其僱員減少使用車輛，從而減少碳排放。本公司將會教育其僱員，以確保僱員幫助本公司實現其環保目標。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人類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公司關注氣候變化趨勢、國內外法規演變對業務運營的影響。我們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制定風險應對行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自身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碳排放方面所發揮的作用，通過採取各項有效措施提高各項能源及物料使用效率。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環境實踐並降低公司運營造成的環境影響，我們密切監控並評估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相關績效指標，不斷提升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水平。

社會責任

僱員

僱員不僅是業務營運的組成部分，亦為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基礎。僱員的一言一行時時刻刻代表著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人力資源的核心職責為吸引及挽留優質僱員。本公司通過完善的業績考核制度及有效的溝通機制，促進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並通過員工培訓提高員工的技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並維持安全、健康、人性化的辦公環境，確保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尊重所有僱員個人的性別、年齡及宗教信仰，嚴禁出現針對僱員個人差異而發生的歧視行為。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嚴禁出現僱用童工或者強制勞動情形。我們於招聘程序中核查身份，確保應徵者年齡達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工作年齡以上。倘發現任何強制勞工或僱用童工，本集團將立即干預違規行為，並提供合理補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僱用任何童工或者強制勞工情形。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為創建健康的工作文化，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常規，包括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的政策。本集團的僱傭常規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僱員情況統計	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男性僱員	人	1	11
女性僱員	人	1	7
合計	人	1	18
在江蘇省內	人	2	17
在江蘇省外	人	—	1
合計	人	2	18
合同制僱員	人	2	18
本科	人	2	10
大專	人	—	2
大專以下（不含）	人	—	6
合計	人	2	18
30歲以下（含30歲）	人	—	0
31歲－40歲	人	2	8
41歲－50歲	人	—	7
50歲以上	人	—	3
合計	人	2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情況統計	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離職員工	人	16	5
員工流失率	%	88.9%	21.7%
男性僱員流失率	%	90.9%	13.0%
女性僱員流失率	%	85.7%	8.7%
30歲以下（含30歲）僱員流失率	%	100%	8.7%
31歲－40歲僱員流失率	%	75.0%	8.7%
41歲－50歲僱員流失率	%	100%	4.3%
50歲以上僱員流失率	%	100%	—
江蘇省內僱員流失率	%	80.0%	4.3%
江蘇省外僱員流失率	%	100%	17.4%

培訓

本公司每年均會投入足夠的資源為員工提供有關專業技能、操作流程、知識、企業文化及道德的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能力及本公司的社會影響力，包括員工入職培訓及入職後每年數次專業技能培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法律、財務、小額信貸業務、時間管理等方面的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培訓總時間	小時	76	630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38	35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	2 (100%)	3 (100%)
高級管理層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38	35
基層僱員人數	人	—	15 (100%)
基層僱員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不適用	35
男性僱員人數	人	—	11 (100%)
男性僱員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不適用	35
女性僱員人數	人	—	7 (100%)
女性僱員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	不適用	35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始終關心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所有僱員進行體檢，鼓勵員工參加文體活動，進一步提高員工身體素質。本公司通過制定公司規定和組織員工培訓，提升員工防範和應急處理火災的能力，防範員工職業安全風險。於報告期內及於過去三年每年，工作場所並無存在因工傷亡的事件及並無因工傷損失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供應商有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江蘇省。本公司就辦公和電腦設備、文具和促銷活動禮品挑擇了一個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已制定採購政策，以挑選可靠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援業務營運。本公司挑選供應商時考慮彼等的聲譽及往績，以確保所採購的物品符合國家標準。

本公司建立嚴謹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對採購過程進行嚴格管理，並在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對每個採購關鍵節點制定相應要求。本公司識別的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及監察措施包括：

1.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風險管控：本公司識別出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主要為採購品不合格進而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供應鏈斷供的風險等。本公司將供應鏈環境社會風險以及供應持續性納入供應鏈管理的重要議題，採取系列有效措施，保障採購產品供應的品質和穩定性。
2. 供應商定期評估：本公司通過供應商考核機制，對供應商產能、產品質量、供貨時效性、售後服務及環境和社會績效等方面進行考核評估，最終甄選出合格的供應商進入供應商名單。
3. 執行採購活動：明確採購人員進行採購的標準程序以及對採購商品品質的查驗以及價格的評估，嚴格控制採購相關的風險

客戶

為提升本公司服務質量，本公司通過實地、定期走訪深入了解客戶的實際需求和發展目標。藉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有效支持了經營區域內經濟的發展，並間接促進經營區域內的就業。同時，本公司積極獲取客戶意見反饋，包括意見表及電話反饋等。

客戶的意見主要由各業務單位員工負責收集。本公司通過制定客戶投訴程序來確保有效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查閱客戶建議，從中吸取經驗並向員工提出改進建議，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質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本公司服務的客戶投訴。

本公司堅持向客戶提供清晰、透明和全面的信息服務。本公司詳細介紹產品的條款、細則及品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客戶資料

本公司處理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及信用資料。本公司實施嚴格政策及程序，確保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能保密並保護私隱。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本公司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確認收到資料並同意彼等就保護客戶資料及其保密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查閱保密資料或文件受到限制，僅在有需要時方可獲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及補救方法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客戶就個人資料洩露的投訴。

反貪及反洗錢

本公司致力在營運過程中保持道德及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關於反貪、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規定客戶服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通過查閱文檔與客戶溝通完全了解其背景。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為管理風險亦收集有關現有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等資料，並不時獲取其最新資料，一旦發現異常情況立即匯報。本公司已將舉報政策加入「員工手冊」，努力促進誠信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本公司鼓勵舉報疑似業務違規，並就此提供明確的渠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形式欺詐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回饋社會

本公司不僅希望通過參與社會活動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更希望激發僱員貢獻社區。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僱員參與約 50 小時的以社區為本的義工活動，集中關注弱勢社群的福祉，加強金融知識教育，以及環保議題。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對客戶、僱員、業務夥伴、股東及社會負責的原則，並將發掘機會培養各持份者之間的融洽關係。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3-6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3-6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4-6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64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3-66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6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6-67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8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號	具體內容	披露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7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7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0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0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8 頁至第 149 頁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應收貸款及賬款、相關利息收入、減值、核銷及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14 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賬款的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 924 百萬元，相關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 51 百萬元，因而賬面金額淨值約為人民幣 87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確認了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額外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901 百萬元，帳面總額約為人民幣 952 百萬元。該等應收款項其後已按相關累計減值準備予以核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就該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52 百萬元。相關應收利息已計入該等應收貸款及賬款的總賬面金額，並已計入二零二四年期間確認的減值及核銷金額內。

如附註 2.2 所披露，貴公司針對（其中包括）貴集團貸款業務的真實性開展獨立法證調查，調查結論指出，並無足夠證據可以確認未償還貸款餘額的真實性及其形成時間。此外，若干與該等應收貸款及賬款有關的賬簿及會計記錄不完整或存在不一致之處。另據附註 2.2 進一步披露，若干參與貴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及融資之關鍵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辭職；若干貴集團之會計記錄、電腦硬體及記錄亦遺失；此外，貴公司當時之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免去職務。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充足支撐文件及解釋。因此，我們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包括應計利息）之存在、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貴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權利，或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關交易及變動的完整性、發生情況及準確性，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我們亦無法透過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就上述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及人民幣 52 百萬元按合約條款計算。然而，鑑於相關應收賬款及交易存在未解決的限制，單憑該等計算不能為該等收入的發生、準確性及適當性提供充分且適當的審核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該等限制，我們亦無法就受影響的應收款項的估值、相關損失準備，以及確認為減值虧損及核銷的數目取得充分且適宜的審計憑證。有關合約對手方財務困難及破產的證據，並未消除相關應收賬款的限制，或未能釐定減值及核銷的適用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貸款及賬款及其相關虧損準備作出調整，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相關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及核銷金額，或相關列報及披露（包括二零二三年的相應數據及其中所載利息收入）作出調整。任何此等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權益變動產生連帶影響。

期初餘額及比較資料

除上文「應收貸款及賬款、相關利息收入、減值、核銷及披露」一段所述事項外，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整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參與貴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及融資的若干關鍵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辭職，而貴公司當時的董事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被罷免。他們的離職，加上帳簿及會計記錄不完整且不一致（包括附註 2.2 所披露的遺失會計記錄、電腦硬體及記錄），導致儘管董事已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解決相關問題，貴公司及我們仍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料，以審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我們在取得有關貴集團期初結餘的完整及及時數據及記錄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我們亦未能從管理層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聲明，以佐證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取、關於期初餘額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資訊。這些範圍限制嚴重削弱了我們獲取充分且適當審計證據的能力，並增加了重大錯報未被發現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確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是否準確，亦無法確信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帳。此外，我們亦無法確定，就構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對應數字呈列）各組成部分之已記錄或未記錄交易而言，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鑒於上文所述缺乏足夠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確信貴集團已妥善保存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鑒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及廣泛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因此，由於缺乏有關期初餘額及比較資料的充分憑證及詳細說明，我們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餘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若發現有需要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相應的連帶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聯方披露的完整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由於缺乏識別關聯方以及貴集團與其之間的關係及交易的充分記錄、支持文件及解釋，我們無法確認該等年度的關聯方關係、交易、未結餘額及承諾是否完整。

我們亦未能透過其他審計程序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須予披露的所有關聯方關係、交易、未結餘額及承諾是否均已被識別並獲恰當披露。相應地，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其他部分的關聯方披露（包括二零二三年的相應資料）作出增補或修訂。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1,070.49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99.16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擔保而產生的負債約為人民幣 178.31 百萬元（如附註 2.2 所披露，擔保本金約為人民幣 144.00 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和罰金），而貴集團之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0,511 元。

然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落實；但該等計劃及措施之實施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新取得融資安排下的貸款人是否會於貴集團需要時按時提供貸款；及(ii)為履行貴集團在財務擔保、相關法律程序及強製執行措施下的義務，以及成功實施附註 2.3 所載的貴集團其他計劃及措施，所需現金流出之時間及規模。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若貴集團無法實現附註 2.3 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同日，我們亦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因此，股東可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應將其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治理的人員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職責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已達成的協議條款，作為一個機構向貴方出具報告，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獲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基礎。

我們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規定，與貴集團保持獨立性。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麥振邦（執業證書編號：P05783）。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息收入	4	31,792,538	52,217,633
利息支出	4	—	(20,476)
利息收入，淨額	4	31,792,538	52,197,157
貸款、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4/20	(900,962,948)	(51,611,534)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1	(176,045,564)	(2,156,632)
行政開支	5	(7,144,881)	(10,117,6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	(359,9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412,187	1,786,003
其他開支	8	(526,238)	(129,725)
稅前虧損		(1,051,474,906)	(10,392,3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11	(19,015,786)	2,031,702
年度虧損		(1,070,490,692)	(8,360,61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0,197,098)	(8,232,972)
非控股權益		(293,594)	(127,6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虧損	12		
基本		(1.78)	(0.01)
攤薄		(1.78)	(0.0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虧損	(1,070,490,692)	(8,360,615)
其他綜合虧損		
於以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虧損淨額	(396,063)	(103,937)
以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396,063)	(103,937)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已扣除稅項	(396,063)	(103,937)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070,886,755)	(8,464,55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0,593,161)	(8,336,909)
非控股權益	(293,594)	(127,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511	279,027
應收貸款及賬款	14	—	872,746,19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15	—	396,063
物業及設備	18	—	1,426,793
遞延稅項	19	—	11,503,618
其他資產	20	9,064	565,949
資產合計		39,575	886,917,645
負債			
遞延收入		26,855	26,855
應付所得稅		9,612,490	1,135,663
擔保負債	21	178,309,130	2,263,566
租賃負債	22	—	1,535,362
其他負債	23	11,251,563	10,229,907
負債合計		199,200,038	15,191,3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4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25	112,704,683	113,100,746
(累積虧損)/留存溢利		(913,530,843)	156,666,255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權益		(200,826,160)	869,767,001
非控股權益		1,665,697	1,959,291
(虧損)/權益合計		(199,160,463)	871,726,292
權益及負債合計		39,575	886,917,645

田真庸
董事

張卓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儲備					留存溢利/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 平值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	164,899,227	878,103,910	2,086,934	880,190,844
年度虧損	—	—	—	—	—	(8,232,972)	(8,232,972)	(127,643)	(8,360,6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103,937)	—	(103,937)	—	(103,9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03,937)	156,666,255	869,767,001	1,959,291	871,726,29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03,937)	156,666,255	869,767,001	1,959,291	871,726,292
年度虧損	—	—	—	—	—	(1,070,197,098)	(1,070,197,098)	(293,594)	(1,070,490,6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396,063)	—	(396,063)	—	(396,0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000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500,000)	(913,530,843)	(200,826,160)	1,665,697	(199,160,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51,474,906)	(10,392,31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7/18	626,431	1,528,364
貸款、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4/20	900,962,948	51,611,534
擔保虧損計提，淨額	21	176,045,564	2,156,632
租賃終止收益	18/22	(735,000)	—
其他資產核銷		500,000	—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4	—	(680,2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7/8	—	261,001
利息支出	4	—	20,476
匯兌收益，淨額		(2)	(4)
		25,925,035	44,505,396
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		(28,216,753)	(44,737,010)
其他資產減少		56,885	3,181,03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9,056	(4,721,256)
經營活動使用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1,435,777)	(1,771,838)
已退／（已付）所得稅		964,659	(682,681)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71,118)	(2,454,5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31,105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	(37,3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093,7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		222,6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8,518)	(1,360,7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027	1,639,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511	279,0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小額貸款**」或「**本公司**」）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領導工作小組辦公室頒佈的「蘇金融辦發[2008]47 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及揚州市金融辦批准的「揚府金[2012]7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根據就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資產淨值作出的資產評估結果人民幣 300.48 百萬元，按每股人民幣 1 元的面值向其股東發行 260 百萬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H 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 6 億元。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開始交易。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一個交易日起，本公司 H 股股份通過轉板方式在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退市。

本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21000682158920M。本公司的法人代表為田真庸及陳駿軒。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向「農業、農村及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作為代理人提供汽車服務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認定，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國家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及 相關服務
海南迦藍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	互聯網及 相關服務
深圳市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	互聯網及 相關服務
深圳和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1%	互聯網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呈列。

2.2 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邗江區人民法院」）受理了針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及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的破產清算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在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破產清算程序中，若干組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會」）的董事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因而被免去職務。同日，對餘下一名董事進行重新委任，並委任董事會（「現任董事會」）的新董事。有關董事免除、重新委任及委任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報告的「董事」一節。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現任董事會恢復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代表及／或新任管理層（「現任管理層」）初步發現，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及融資的若干關鍵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辭職。此外，若干屬於本集團的項目（包括若干會計紀錄、電腦硬體及紀錄）遺失，且本公司於香港銀行賬戶亦因長期未有動賬而被暫停使用。

此外，現任管理層從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處獲悉多宗涉及本公司前董事會的事件，包括：(i)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ii)就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iii)本集團就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借款提供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iv)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審計事項」）。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立了一個專門調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調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所發生的審計事項，並找出與審計事項相關的事實（統稱為「調查」）。專門委員會已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法證團隊作為調查員（「法證調查員」）及法律顧問，協助專門委員會進行該項調查。

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2 調查 (續)

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可收回性的意見，以及對若干應收貸款及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的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收到法證調查員呈交的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當中載列該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閱了調查報告，包括其發現事項及局限性。儘管存在該等局限性，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依然認為，該調查已全面查究審計事項，並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充分回應了專門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記錄顯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共於 106 名列明姓名的借款人訂立 153 項為期一年的貸款協議，其中包括 16 家企業借款人及 90 名個人借款人。根據法證調查員所訪問人士所述，該等協議為累積數年的逾期貸款的多次反覆展期，而非新增貸款。原始貸款的實際日期已無法確定。

法證調查員所報告的其他重大發現概述如下：

- 對於 90 名個人借款人，並無實質文件證明其具有資產擁有權或還款能力，且所有該等個人借款人提交的資料均高度相似，真實性存疑。
- 16 名企業借款人中，存在多重關聯關係，包括共同股權關係、共同最終控權人、聯絡方式重合，以及共同的高級管理層或法人代表；若干企業借款人亦以不同形式與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前任董事會存在關聯。
- 柏泰集團或聯泰廣場蓋章出具的擔保函，為相關企業借款人二零二四年貸款額度提供連帶擔保。該等擔保函分別將相關企業借款人描述為柏泰集團的供應商或聯泰廣場的業務關聯方。
-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發出的催收通知書中，90 名個人借款人及 1 名企業借款人的貸款被歸入剩餘 15 名企業借款人應償還的金額。結合貸款申請及面談證據，顯示前者為名義借款人，後者才為實際借款人。
- 審閱銀行的對賬單及會計紀錄，並未發現與未償還貸款的新貸款發放及還款詳情相符的現金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2 調查（續）

法證調查員亦發現涉及員工個人銀行帳戶的資金轉撥安排。受訪人士解釋，該等安排用以先前累積逾期貸款的付款及還款，並避免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法證調查員未能釐定有關貸款最初的提取日期或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亦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確認因未償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真實性，以及該等應收賬款實際產生的日期。

此外，根據法證調查員從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法院記錄及企業資訊平台所查閱的公開資料得知，該 15 名實際借款人中，已有 12 名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分兩批申請破產，另有 1 名借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註銷登記。

法證調查員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以準確評估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另外，經考慮調查結果及其他可得資料後，現任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並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未償還總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2 調查 (續)

現任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本集團為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借款所提供的若干未經授權擔保的意見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現任董事會發現本公司就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借款提供了若干未經授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受多名債權人起訴，且在接獲法院傳票後，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通過該等訴訟，現任管理層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曾以本公司名義簽署多項擔保及反擔保協議，該等協議均蓋有本公司印章，並附有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的印章或簽名。除了一項據稱由當時若干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所支持的擔保外，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記錄或證據顯示該等擔保曾獲董事會、貸款委員會或擔保委員會批准。該等合同乃就有關企業借款人（包括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向多名債權人取得的借款而簽立。由於有關借款已逾期，本公司作為連帶擔保人已遭多名債權人索償。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的未償還本金餘額總額達人民幣 144 百萬元。根據現有資料及法律訴訟文件，該餘額涉及 23 宗擔保交易，涉及 9 名債權人及 15 名借款人。其中，11 宗交易以物業抵押作擔保，1 宗交易則以本公司股份的股權抵押作擔保。該等抵押物業屬於本公司前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18 宗擔保交易被債權人訴訟。

現任董事會根據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及外部法律意見，評估了上述財務擔保於報告日期可能產生的潛在債務。鑒於上文所述事實，現任董事會得出結論，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本年度內出現信用減值。因此，本集團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176.05 百萬元（包含利息及其他開支），同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財務擔保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2.3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 1,070.49 百萬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199.16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擔保負債達到約人民幣 178.31 百萬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30,511 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通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融資渠道，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3 持續經營基礎 (續)

(i) 追收未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

現任董事會正考慮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收回已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有關措施包括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提出索償聲明或清盤呈請。此等行動旨在加快追收進程，並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ii) 就未經授權擔保對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現任董事會正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程序），就本公司因未經授權的擔保而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前董事提出索償。

(iii) 未經授權擔保義務的後續清償及重組

於本報告期之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未經授權擔保義務（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44 百萬元）與若干債權人就分階段清償及重組計劃達成初步共識。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a)本金約為人民幣 4.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已全數清償，相關債權人已撤回其索償；(b)就本金約為人民幣 40.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本集團已向相關債權人提議達成解除擔保義務的協議；及(c)就餘下的本金約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的擔保義務，已與相關債權人商定還款計劃，將據此計劃自二零二八年起分期償還，其中部分款項將於抵押物業出售後支付。

(iv)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正致力拓展其於香港的營運。最終目標為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減少負債並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v) 新融資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止，本公司已取得若干新融資安排，包括在香港的一項 4 億港元備用信貸及一項 50 百萬港元信貸額度，以及在中國內地之其他本地信貸額度，以支持本集團的現金流。若干融資額度的提取，須以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經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為條件，並須待正式貸款協議簽署及所需擔保安排完成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3 持續經營基礎（續）

(vi) 其他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41 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提取人民幣 28 百萬元。該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 5%，並須於各筆款項提取日起計兩年內償還。在滿足若干特定條件後，各貸款人有權將未償還貸款餘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繼續探索各種融資途徑，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於短期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所需。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其資金流動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了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資助其營運，並於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3 持續經營基礎（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 (a) 上述融資安排項下的貸款人是否會按本集團所需隨時提供貸款。倘若貸款人無法或未能根據上述融資安排提供貸款，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並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義務；
- (b) 結算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及相關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行動（包括被凍結的銀行賬戶）項下義務所需的現金流出時間及金額，以及實際最終須支付的金額是否超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計提的金額；
- (c) 成功及及時實施將其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控制成本的計劃，從而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及
- (d) 成功續期及／或為其若干借款進行再融資。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繼續營運，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4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於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4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報告期間相同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之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和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遵循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5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何謂延期結算權，以及該延期結算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結算負債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權本身被列為權益工具時，該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5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²

¹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若干條文已予保留，僅作出有限修訂，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損益表內的列報提出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須列報兩項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一份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的分組（匯總及細分）及列報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先前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允許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應用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要符合資格，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得負有公眾問責義務，且必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提出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於結算日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同時亦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連結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還包含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留存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無須重列前期報表，且僅可在不採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處理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獲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予剔除；惟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應用這些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初始應用這些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貨幣換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這些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預期將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B38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第 IG1、IG14 及 IG20B 段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內容或使其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未必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未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判定租賃負債已清償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3 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4 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其事實上的代理人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此舉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3 段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允許提早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鑒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7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就相同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了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不同的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有關投資對象享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自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終止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該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有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內各實體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彼等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部分。如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入賬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折減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後以預估未來現金收入的折現率。當貸款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時，利息收入使用貼現利率來確認未來現金收入，以衡量減值虧損，即原始的實際利率。

擔保費收入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擔保服務所得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乃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商品交付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商品控制權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並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相等的年度分期從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中的扣除，或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的方式計算進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納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納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納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納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納稅實體或不同應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稅項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和設備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需要考慮對其賬面值計提減值準備。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根據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將其各自的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而計算得出。用作此用途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車輛	四到十年	0%	10%-25%
傢具及辦公設備	五到十年	0%	10%-20%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資產的租賃期限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其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直線法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一次。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年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訂立之初就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包含了在一段時間控制對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隨著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存在租賃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變化（如由於某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則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呈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對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不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個商業模式中，該模式是指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

如果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回流至損益表。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可計及披露在附註30中的定量、定性指標後，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發生違約。在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核銷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須作出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一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二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在購買或產生時存在信貸減值）納入第三階段，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若為應付款項，則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歸屬於應付款項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折現效應不重大時，我們採用成本列賬。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產生的收益及損失記入損益。

攤餘成本根據將購買時的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佣金和費用作為一個整體計算出來的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 (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即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中計入當期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回則按相關已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和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本公司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日後預期清償債務所需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開支。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企業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而應付金額已列入損益內。撥備及供款已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之責任。

股息

股息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自權益扣除。中期股息於批准及宣派時自權益扣除，不再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於報告期末後批准的年內股息披露為報告期後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7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家族的直係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係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的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之減值及撇賬

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在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以及是否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方面，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作出有關評估時，會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可取得之佐證資料，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述，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曾接受獨立法證調查。根據調查期間之受訪人士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訂立的貸款協議，屬多年累計逾期貸款之多次續期安排，而非新增貸款。調查發現信貸佐證文件存在不足，亦沒有對應現金流支持已入賬之貸款提取及還款記錄。受限於附註 2.2 所載之限制，法證調查員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真實性、其最初產生之日期，或準確評估其可收回性。

管理層參考調查結果與當中存在之限制、相關貸款長期未獲償還、大量已識別之實際借款人涉及破產程序或已撤銷註冊，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可取得之其他資料，獨立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根據有關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約人民幣 952 百萬元之全部未償還總額。該等特定應收貸款於撇賬後之賬面值為零。

有關撇賬反映管理層對可收回性之評估，並未解決法證調查員所發現有關應收款項真實性及初始確認日期之各項限制。調查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2 以及應收貸款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評估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擔保項下付款之金額及時點，以及從借款人及其他方收回款項之金額及時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擔保所涵蓋之未償還借款本金為人民幣 144 百萬元。本集團之責任亦包括擔保所涵蓋的相關利息及其他收費。該等財務擔保風險承擔已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相關債務之逾期狀況、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訴訟進展、外部法律意見，以及預期收回款項之金額及時間。預期現金短缺包括預計根據擔保支付的款項減去預計從擔保持有人、借款人或其他方收回的金額，同時考慮到這些現金流的時間和貼現（如適用）。

重大估計不確定性與擔保付款之金額及時間，以及可從借款人、抵押物及其他擔保人收回款項之程度有關。評估收回款項時，管理層考慮收回權利之可執行性及優先次序、抵押物可變現價值及是否可供變現，以及其他擔保人之財政能力。抵押物或聯合擔保的存在本身並不代表本集團確定可收回款項。

實際付款及收回款項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財務擔保負債的帳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要求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本期所得稅支出

若干稅務法規的詮釋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現有合約協議的長期性質及複雜性，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之間出現的差異或該等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令已經記錄的稅項抵免及開支於未來須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合理的估計就稅局審計可能出現的結果作出撥備。撥備的金額按各種不同因素計算，例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及應課稅實體與負責的稅局對稅務法規的詮釋各有不同。詮釋不同可能會導致各種不同的問題，視乎當時影響本集團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31,792,500	52,215,344
銀行現金	38	2,289
小計	31,792,538	52,217,633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	(20,476)
小計	—	(20,476)
利息收入淨額	31,792,538	52,197,157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附註14)	—	680,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成本	1,597,733	3,182,478
稅金及附加	217,676	294,537
折舊及攤銷(附註17/18)	626,431	1,527,588
核數師酬金	2,500,000	1,722,396
辦公開支	142,327	177,120
業務招待開支	240,828	970,814
服務費	1,372,081	1,582,022
其他	447,805	660,731
總計	7,144,881	10,117,686

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成本	—	43,587
折舊及攤銷(附註17/18)	—	776
營銷及推廣服務費	—	315,537
總計	—	359,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擔保費收入	—	86,352
政府補助	—	378,032
銷售商品及佣金收入	—	1,117,846
租賃終止收益	735,000	—
匯兌收益	2	4
其他	677,185	203,769
總計	1,412,187	1,786,003

8.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4,800
其他資產核銷	500,000	—
其他	26,238	14,925
總計	526,238	129,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姓名	職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柏萬林先生 ⁹	執行董事	—	—	—	—
柏莉女士 ⁹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150,000	79,200	229,200
周吟青女士 ¹	執行董事	—	120,000	63,360	183,360
柏年斌先生 ⁹	非執行董事	—	—	—	—
左玉潮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	—	—	—
張卓先生 ^{5,12}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素權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吳賢坤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包振強先生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學川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玲玲女士 ^{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翼先生 ^{1,3,9}	監事	—	120,000	63,360	183,360
王春宏女士 ^{1,4,9,10}	監事	—	—	—	—
陸璐女士 ^{2,7}	監事	—	—	—	—
張星女士 ⁸	監事	—	—	—	—
李國彥女士 ¹¹	監事	—	—	—	—
合計		—	390,000	205,920	595,920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不再擔任董事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不再擔任監事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不再擔任董事
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
1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不再擔任監事
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不再擔任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職位	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 劃供款	總計
柏萬林先生	執行董事	—	—	—	—
柏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300,000	100,034	400,034
周吟青女士	執行董事	—	240,000	83,403	323,403
柏年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左玉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	—
陳素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7,582	—	107,582
吳賢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	—	20,000
包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	—	20,000
張翼先生	監事	—	300,000	82,820	382,820
王春宏女士	監事	—	20,000	—	20,000
李國彥女士	監事	—	20,000	—	20,000
合計		—	1,027,582	266,257	1,293,8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作為酌情花紅而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下文附註 10 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或辭退彌補為由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位董事（其中一位是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二三年：三位董事（其中一位是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的詳細信息在上文附註 9 中列出。本年度既不是本公司董事也不是最高行政人員的剩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87,564	174,420
退休計劃供款	45,476	60,638
合計	133,040	235,058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 – 人民幣1,000,000元	2	2
合計	2	2

11.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5,821	—
– 本年度	7,176,347	—
	7,512,168	—
遞延所得稅	11,503,618	(2,031,702)
合計	19,015,786	(2,031,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開支／（收益）（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收益）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虧損	(1,051,474,906)	(10,392,31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費	(262,868,726)	(2,598,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5,821	—
不可扣稅開支	281,548,691	177,3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	—	389,0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收益)總額	19,015,786	(2,031,702)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	(1,070,197,098)	(8,232,9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i)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78)	(0.01)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報告期內，沒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第三方現金	—	2,153
銀行現金	30,511	276,874
合計	30,511	279,0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30,236 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79,027 元），其餘餘額以港元計值。

14. 應收貸款及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保證貸款	—	923,723,845
抵押貸款	—	67,013
無抵押貸款	—	174,090
應收貸款	—	923,964,948
減：減值虧損準備	—	51,218,753
應收貸款淨額	—	872,746,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內部信用評價體系（五級分類原則）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貸款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評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正常	—	—	—	—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損失	—	—	—	—
合計	—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評級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正常	873,476,485	—	—	873,476,485
關注	—	19,437,360	—	19,437,360
次級	—	—	11,110,000	11,110,000
可疑	—	—	16,716,275	16,716,275
損失	—	—	3,224,828	3,224,828
合計	873,476,485	19,437,360	31,051,103	923,964,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貸款餘額變動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貸款餘額	873,476,485	19,437,360	31,051,103	923,964,948
新增	1,189,342,500	—	—	1,189,342,500
終止確認	(1,161,123,741)	—	—	(1,161,123,741)
劃分到第二階段	(60,660,000)	60,660,000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841,035,244)	(80,097,360)	921,132,604	—
核銷	—	—	(952,183,707)	(952,183,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 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貸款餘額	862,333,174	32,721,892	29,112,872	924,167,938
新增	873,476,485	—	—	873,476,485
終止確認	(823,585,814)	(5,121,892)	(31,769)	(828,739,475)
劃分到第二階段	(19,437,360)	19,437,360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19,310,000)	(27,600,000)	46,910,000	—
核銷	—	—	(44,940,000)	(44,94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476,485	19,437,360	31,051,103	923,964,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變動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	31,357,806	2,297,540	17,563,407	51,218,753
減值計提淨額	—	—	900,964,954	900,964,954
劃分到第三階段	(31,357,806)	(2,297,540)	33,655,346	—
核銷	—	—	(952,183,707)	(952,183,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用損失	26,346,594	3,759,619	17,247,977	47,354,190
減值計提／(撥回)淨額	6,195,048	(785,745)	44,075,550	49,484,853
劃分到第二階段	(593,864)	593,864	—	—
劃分到第三階段	(589,972)	(1,270,198)	1,860,170	—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附註4)	—	—	(680,290)	(680,290)
核銷	—	—	(44,940,000)	(44,94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7,806	2,297,540	17,563,407	51,218,7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	—	1,960
年內支出	—	(1,960)
於年末	—	—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深圳市未來影響力發展有限公司	—	396,063
合計	—	396,063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經全體股東達成協議，該實體解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9,11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額	2,059,1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2,059,1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9,114
累計減值	(2,059,114)
賬面淨額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減值及賬面淨額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9,114
累計減值	(2,059,114)
賬面淨額	—

商譽乃因二零二一年收購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海南路航鏈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以科技連接消費者及商家的在線平台，並提供汽車服務，包括加油、保養、清洗及維修服務，解決車主多元化的服務需求。線上平台業務被視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CGU」）。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礎確定，該計算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是根據 CGU 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的。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過往年度業務表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 2.06 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100	26,100
出售	(26,100)	(26,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805	11,805
年內計提攤銷	4,861	4,861
出售	(16,666)	(16,6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95	14,2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傢具及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1,877	1,909,975	10,753,082	2,588,282	17,163,216
增加	—	1,584	35,797	800,362	837,743
減少	—	(88,841)	—	—	(88,8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3,388,644	17,912,118
減少	—	—	—	(3,388,644)	(3,388,6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	14,523,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1,877	1,415,136	9,613,245	2,068,734	15,008,992
當年折舊	—	246,548	757,407	519,548	1,523,503
減少	—	(47,170)	—	—	(47,1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877	1,614,514	10,370,652	2,588,282	16,485,325
當年折舊	—	208,204	418,227	—	626,431
減少	—	—	—	(2,588,282)	(2,588,2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877	1,822,718	10,788,879	—	14,523,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204	418,227	800,362	1,426,7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及設備用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遞延稅項

(a) 按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可抵扣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減值準備	—	—	42,054,437	10,513,609
擔保性負債	—	—	2,263,567	565,892
遞延收入	—	—	26,855	6,714
折舊	—	—	(207,279)	(51,820)
可抵扣虧損	—	—	1,876,892	469,223
遞延所得稅	—	—	46,014,472	11,503,618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減值準備	擔保性負債	遞延收入	可抵扣虧損	租賃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38,135	26,734	—	—	45,891	9,610,760
在損益中確認	975,474	539,158	6,714	469,223	154,199	2,144,7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3,609	565,892	6,714	469,223	200,090	11,755,528
在損益中確認	(10,513,609)	(565,892)	(6,714)	(469,223)	(200,090)	(11,755,5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租賃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8,844)	—	(138,844)
於損益中確認	87,024	(200,090)	(113,0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0)	(200,090)	(251,910)
於損益中確認	51,820	200,090	251,9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出於列報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出於財務匯報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1,503,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其他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預付款項		9,064	58,324
其他應收款項		55,689	565,320
小計		64,753	623,644
減：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55,689)	(57,695)
合計		9,064	565,949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57,695	59,105
年內(撥回)/支出，淨額	(2,006)	35,825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37,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89	57,695

由於大多數作為交易對手的可比較公司的信用評級難以識別，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是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損失率已被酌情調整，以便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其他資產（續）

下表載列了基於賬齡分析法分類列示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和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分析法	總賬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90天以內	—	0.00%	—	0.00%
91至365天內	—	0.00%	—	0.00%
365天以上	55,689	100.00%	55,689	100.00%
合計	55,689	100.00%	55,689	1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分析法	總賬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90天以內	2,625	0.46%	—	0.00%
91至365天內	5,000	0.89%	—	0.00%
365天以上	557,695	98.65%	57,695	10.35%
合計	565,320	100.00%	57,695	10.21%

21. 擔保性負債及或有負債

擔保性負債為為擔保作出的準備。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

	未經授權擔保		其他擔保		總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附註)	54,500,000	30,000,000	—	20,000,000	54,500,000	50,000,000
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附註)	89,500,000	10,000,000	—	3,000,000	89,500,000	13,000,000
	144,000,000	40,000,000	—	23,000,000	144,000,000	63,000,000

附註：

若干擔保貸款由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陳霞女士、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如適用）所提供的物業抵押，或由柏泰集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擔保性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柏泰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獲授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向銀行／金融機構／企業發出財務擔保。倘若該等擔保被全數要求履行，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4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63,000,000 元），該等擔保全部均已動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獲擔保債務的逾期狀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同一貸款安排中其他方提供的共同擔保的緩解效果，以及相關訴訟進展和可獲取的外部法律意見進行了評估，並得出結論：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於本期間已出現信用減值。因此，本集團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本期減值虧損及相應累計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 176.05 百萬元。

下表顯示了未履約擔保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組合評估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組合評估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106,934	—	106,934
新增	2,156,632	—	2,156,6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566	—	2,263,566
(終止確認)／新增	(2,263,566)	178,309,130	176,045,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309,130*	178,309,130

* 該等金額分別包括本金、利息及相關法定費用約人民幣 144.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31 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擔保性負債及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未披露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財務擔保合約	—	63,000,000

22.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1,535,362	714,524
新增租賃	—	800,36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0,476
租賃終止	(1,535,362)	—
	—	1,535,362

23. 其他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付僱員款項	(i)	—	3,730,930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i)	3,953,530	—
應付工資		20,000	488,841
其他應付稅項		—	610,970
其他應付款項		7,278,033	5,399,166
合計		11,251,563	10,229,907

附註：

- (i) 該等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還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於自獲委任當日起由「應付僱員款項」重新劃分至「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收資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5. 儲備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面值與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價值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轉換為股份公司時產生的股本溢價和本公司股票票面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票款項所得的差額組成。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按年內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緊接轉增資本前註冊資本的 25%。

一般儲備

根據《江蘇省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財務制度（試行）》（蘇財規[2009]1 號），本公司須通過股權留出不低於年末應收貸款餘額 1%的一般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系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6. 關聯方交易

(a) 租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i)	—	519,54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i)	—	20,476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辦公地點與一間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訂立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續簽租賃合約，租賃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續簽了租賃合約。租賃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519,548 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0,476 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595,920	1,293,839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款項，如附註 9 所披露。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			
張卓	(i)	3,850,930	—
張星	(ii)	102,600	—
小計		3,953,530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聯泰廣場	(iii)	—	1,535,362
總計		3,953,530	1,535,362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聯泰廣場」）的租賃負債結餘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535,362 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於向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的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除貸款業務外，並無其他重要分部。

28.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	396,063
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1	279,027
– 應收貸款及賬款	—	872,746,195
– 其他應收款	—	507,625
合計	30,511	873,928,9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	7,091,882	4,970,415
– 租賃負債	—	1,535,362
– 擔保性負債	178,309,130	2,263,566
合計	185,401,012	8,769,343
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	65,263,5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述風險以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借方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按相同規則及程序管理授予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企業家個人的貸款。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財務擔保。

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色包括：

- 集中化的信用管理程序；及
- 注重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規則及程序，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級、授出信貸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提款後控制。

貸款分類法已獲採納以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其風險水平被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該五個應收貸款類別的核心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方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懷疑彼等按時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 關注：儘管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造成不利影響，但借方目前能夠償還彼等的貸款及利息。
- 次級：借方償還貸款的能力存疑，而彼等不能完全依賴正常業務收益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物或擔保，亦可能會產生虧損。
- 可疑：借方無法全數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涉及抵押物或擔保，亦將須確認重大虧損。
- 損失：在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無法收回或僅可收回其中的小部分。

為了改善信用風險管理常規，本集團為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

財務擔保承擔與貸款類似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採取類似的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由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計量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內部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計量（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出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的目的，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或
- 有內部消息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極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還債務（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時即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持有合理且有據可依的資料，足以證明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資產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通過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內部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及還款方式）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 12 個月內或整個剩餘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及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中央銀行基準利率及物價指數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抵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本集團實施客戶特定抵押物類別的可接納性方面的指引。客戶貸款的主要抵押物類型：

-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設備。

本集團亦重視確定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權、狀況及價值。抵押貸款依據抵押物的公平值批出。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持續監察抵押物的價值。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擔保類型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小於三個月	逾期大於三個月 小於十二個月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保證貸款	—	—	—	—
抵押貸款	—	—	—	—
信用貸款	—	—	—	—
合計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小於三個月	逾期大於三個月 小於十二個月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保證貸款	19,437,360	19,310,000	11,500,000	50,247,360
抵押貸款	—	—	67,013	67,013
信用貸款	—	—	174,090	174,090
合計	19,437,360	19,310,000	11,741,103	50,488,463

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區域及行業管理信用風險集中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農村地區，彼等集中於揚州，惟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的各類客戶提供貸款，以減輕有關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地理區域的監管限制，存在因地理集中產生的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核銷政策

本集團於用盡一切可行方法收回並確定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全部或部分核銷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破產、終止或預期成本遠高於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本集團可能會核銷仍在採取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年末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對合理可能的港幣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港幣匯率浮動		
+ 5%	14	18
- 5%	(14)	(1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溢利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銀行現金及第三方現金浮動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惟稅前溢利變動對留存溢利（本集團權益的組成部分）的相應影響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利率浮動		
+ 50個基點	153	1,395
- 50個基點	(153)	(1,3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現金及第三方現金	30,511	—	—	—	—	30,511
其他資產	55,689	—	—	—	—	55,689
小計	86,200	—	—	—	—	86,200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3,953,530	—	3,138,352	—	—	7,091,882
擔保性負債	178,309,130	—	—	—	—	178,309,130
小計	182,262,660	—	3,138,352	—	—	185,401,012
淨額	(182,176,460)	—	(3,138,352)	—	—	(185,314,812)
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現金及第三方現金	279,027	—	—	—	—	279,027
應收貸款及賬款	—	50,488,463	227,310,621	673,430,968	—	951,230,052
其他資產	565,320	—	—	—	—	565,320
小計	844,347	50,488,463	227,310,621	673,430,968	—	952,074,399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	—	4,502,680	467,735	—	4,970,415
租賃負債	—	—	—	1,032,551	502,835	1,535,386
擔保性負債	2,263,566	—	—	—	—	2,263,566
小計	2,263,566	—	4,502,680	1,500,286	502,835	8,769,367
淨額	(1,419,219)	50,488,463	222,807,941	671,930,682	(502,835)	943,305,032
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	—	—	63,000,000	—	63,000,000

(e) 資本管理

根據《關於深入推進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意見》(蘇政辦發[2013]103 號)，農村小額貸款公司的負債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的 100%，或然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的 250%。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回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管理資本而變更目標、政策或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控制資本，而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視為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	1,535,3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1	279,027
負債淨額	(30,511)	1,256,335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112,704,683	113,100,746
(累積虧損)/留存溢利	(913,530,843)	156,666,255
非控股權益	1,665,697	1,959,291
(虧損)/資本淨額	(199,160,463)	871,726,292
(虧損)/資本淨額及負債淨額	(199,190,974)	872,982,62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現金、第三方現金及應收貸款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第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使用市場法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至第二級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則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外，報告期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90	243,744
應收貸款	—	872,746,195
物業及設備	—	1,426,793
遞延稅項	—	11,503,618
其他資產	—	54,261
資產合計	20,090	885,974,611
負債		
遞延收入	26,855	26,855
應付所得稅	9,612,490	1,135,662
擔保負債	178,309,130	2,263,567
租賃負債	—	1,535,362
其他負債	7,278,032	6,486,242
負債合計	195,226,507	11,447,688
權益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儲備	113,204,683	113,204,683
(累積虧損)/留存溢利	(908,411,100)	161,322,240
(虧損)/權益合計	(195,206,417)	874,526,923
權益及負債合計	20,090	885,974,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13,204,68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13,204,68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17,191	49,484,934	9,302,558	113,204,683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按假設本集團現行結構於所呈報年度的全年均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793	52,218	51,909	60,546	75,462
利息開支	—	(21)	(108)	(200)	(240)
利息收入，淨額	31,793	52,197	51,801	60,346	75,222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900,963)	(51,612)	(51,565)	(46,944)	(15,432)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176,046)	(2,157)	898	452	(704)
行政開支	(7,145)	(10,118)	(12,384)	(11,073)	(13,29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86	1,298	(32)	3,630	3,558
稅前(虧損)/收益	(1,051,475)	(10,392)	(11,282)	6,409	49,350
所得稅(開支)/收益	(19,016)	2,031	1,497	(1,848)	(12,615)
期間稅後(虧損)/收益及 綜合收益總額	(1,070,491)	(8,361)	(9,785)	4,561	36,73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0	886,918	897,809	904,476	907,770
負債總值	199,200	15,192	17,618	16,750	24,605
(負債)/資產淨值	(199,160)	871,726	880,191	887,726	883,165